

縣立三義高級中學學生生活常規作息表

時 間		項 目	作 息 內 容
高中部	國中部		
0740	0740	到校 自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可 0740 時前到校，實施晨間活動，不實施點名，點名於第一節開始。 2. 風紀於到校時至學務處生輔組領取班級點名簿，並於放學時將點名簿繳回學務處生輔組。 3. 學藝股長至教務處領取教室日誌，並於放學時交回教務處。
0750 ↓ 0810	0750 ↓ 0810	每週 升旗 典禮 乙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週二升旗鐘聲響後，各班於教室前走廊整隊集合，班長依路線帶隊至內操場集合。(教室不得留任何人員) 2. 值日生負責關閉電扇(電燈)、看守教室，不要任意走動。 3. 升旗典禮前，風紀攜帶點名簿實施點名，並請導師簽名，升旗後向導師行早安禮，班導師實施服儀檢查。
0810 ↓ 1200	0815 ↓ 1200	上午 上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課鐘聲響後，同學應儘速進入教室，老師未到達前應保持肅靜，課間各班班長、風紀股長應負責班級秩序維持。上課老師到達後，由班長發口令向老師行禮。風紀於第一節下課時，將各班曠缺課同學人數統計，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。 2. 課間請同學遵守班規或班級生活公約，下課時間不可於教室、走廊奔跑或打球等活動，以保持教室安靜及避免發生危險。 3. 申請外出同學於第一節下課完成申請手續(生病外出除外)，嚴禁同學不假外出。 4. 上課期間嚴禁同學會客，如有急事應先報備完成外出手續即可離校，並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。 5. 上課期間嚴禁高中同學至國中班級教室，另也嚴禁國中同學至高中班級教室。 6. 在校期間遇到有同學發生任何事故，班級幹部應立即向導師、學務處及教官反應處理，校園內嚴禁校外人士(閒雜人員)進入，若有發現應立即回報教官。
1200 ↓ 1230	1200 ↓ 1230	午餐 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午餐期間學生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不得私自外出。 2. 午餐嚴禁訂購外食，以維學生飲食安全，違者實施午休輔導及依規定處份。 3. 嚴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及教室，進行商業(招生介紹)行為。 4. 班級值日生(或衛生股長)於午餐後，即整理教室清潔並垃圾分類，並於 1235 時前完成廚餘回收。 5. 1225 時午休鐘響前，同學盡速進入教室進行午修或到達到指定地點實施愛校服務。
1230 ↓ 1255	1230 ↓ 1255	午休 時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午休鐘聲響後，班長、風紀股長即維持秩序。班長並實施點名，並將出席狀況紀錄於黑板上，以利導師及評分教官清查人數。 2. 午休時間全體同學應在教室實施午休，無故未到同學風紀應登記點名簿上。 3. 值週人員實施午休評分。
1300 ↓ 1550	1300 ↓ 1545	下午 上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規定作息上、下課，餘同上午規定。 2. 下午申請外出同學於第五節下課完成申請手續。
1450 ↓ 1505	1450 ↓ 1505	打掃	各班依規定於第六節下課(1450 時)實施 15 分鐘責任區打掃，將教室內、外及公共區域確實打掃乾淨，並將垃圾分類後資源回收。
1505 ↓ 1555	1505 ↓ 1555	上課	各班因打掃晚五分鐘上課。並延後五分鐘下課
1650 ↓ 1700	1645 ↓ 1700	放學 及自 主參 加第 八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班風紀將當日點名簿送回學務處生輔組。同學離開教室將電源、門窗關好做好課後教室管理，15:55 放學，有參加第八節課同學進教室。 2. 學生依規定搭乘班車、腳踏車、走路返家，不得騎乘機車。 3. 搭乘交通車排隊上車，不得爭先恐後。